

第五节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常熟市旺福服务外包有限公司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常熟市旺福服务外包有限公司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常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2026年罚没物资装卸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府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2026年罚没物资装卸服务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常熟市旺福服务外包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10.455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.8391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6年3月12日

注：（1）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（2）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：<http://202.106.120.146/baosong/appweb/orgScale.html>。

（3）本项目所属行业为：其他未列明行业。

（4）上述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格式原则上不得改动，因擅自改动引起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。